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1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宁德时代、邦普签署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建立电池循环经济是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为此，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梅赛德斯-奔驰中国”）、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就如何构建电池闭环回收以及基于此建立项目合作开展了广泛而深入且富有成效的讨论，各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梅赛德斯-奔驰中国退役废旧动力电池将交由格林美与邦普处理后，由其先进的回收技术再生的镍、钴、锰、锂等关键原材料将被重新供应至宁德时代的供应链并用于生产梅赛德斯-奔驰的新电池，同时，各方将围绕电池回收技术与回收商业模式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探索与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1、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禹策

注册资本：11,76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1 号楼 18 层 2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机动车充电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资本：321,261.43014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制造乘用车（包括轿车）及其零部件；设计、研制和销售乘用车（包括轿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244,047.10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德时代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宁德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勤学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宁东路 508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电池、废旧电池、塑料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利用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氢氧化锂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普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邦普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邦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梅赛德斯-奔驰中国”。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宁德时代、邦普、格林美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一）合作目标

1、各方将分别充分利用其深耕电池制造与电池回收积累的多年经验，共同致力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的动力电池闭环回收项目，促进梅赛德斯-奔驰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2、通过本备忘录，各方将就其在电池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合作的意向达成一致，并将围绕建立电池闭环回收展开进一步讨论。

（二）合作内容

1、各方将在电池循环经济领域共同携手，助力中国“双碳”目标与梅赛德斯-奔驰《雄心 2039》可持续发展战略。

2、各方将携手合作，集中中国电池产业链优势，共同致力于为梅赛德斯-奔驰中国建立电池闭环回收体系。

3、其中，梅赛德斯-奔驰中国退役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格林美与邦普处理后，由其先进的回收技术再生的镍、钴、锰、锂等关键原材料将被重新供应至宁德时代的供应链并用于生产梅赛德斯-奔驰的新电池。闭环效果将交由第三方机构认证。

4、同时，借此契机，各方将围绕电池回收技术与回收商业模式开展深入而广泛的合作与探索。

（三）合作机制

1、建立各方领导层定期会晤交流机制，分别设立联系人，负责落实本备忘录的有关合作事宜。

2、各方在联系人的主导下建立工作组，并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就本备忘录的有关合作实施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开展沟通与研讨，确保合作高效、顺利推进。

3、在本备忘录的有关合作的实施当中遇到问题时，各方将积极沟通，探索符合特定问题的解决途径，努力实现其有效解决。

（四）知识产权使用限制

各方均应承认每一方的名称、标识和其它知识产权是其专有资产，未经相关权利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它合作方的名称、标识或其它知识产权，包括各方的关联公司的名称、标识和其它知识产权。

（五）保密

1、各方承认，为促进并配合各方就本备忘录合作事项的履行，信息披露方可能向信息接收方披露为披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本备忘录之外的第三方披露这些保密信息。

2、除非另一方另行书面同意或依照强制适用法律的要求，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其已与另一方开展了任何讨论的事实。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标或产品用于其自身的广告或其他公开发表。

3、本备忘录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此期限内有效：（1）本备忘录有效期内；（2）本备忘录终止或期满后五年内（但是本备忘录终止或期满后，本备忘录项下的有关项目还在持续进行的，则在该等项目完成或终止后五年内）。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备忘录在所有方面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任何由本备忘录产生或与本备忘录有关的争议，都应交由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CIETAC”）根据当时生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仲裁费用。

（七）期限

本备忘录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 3 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备忘录。

（八）费用

每一方均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述事宜有关的费用。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支付任何的费用或成本。

（九）法律约束力

各方确认，本备忘录旨在作出有关合作的框架性的意向安排，具体细节由各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除部分条款外，本备忘录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对各方或各方各自的继承方和允许的受让方不具有约束力。

（十）排他性

各方同意，本备忘录下的意向合作应是非排他性的。

（十一）变更

经各方同意，本备忘录可以修改或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任何修改或变更都不具有效力。

（十二）生效

本备忘录一式五份，每一份均应视为原件，五份文件经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构成整个文件，自各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宁德时代和邦普签署备忘录，有利于各方利用自身优势，构建电池闭环回收体系，根本消除动力电池对社会的污染，联合实现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典范模式，共同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各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之备忘录》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各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08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2-89、2022-95、2022-113、2022-120、2022-123、2023-05）。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2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卢易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 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 _____ 股。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74 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邮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召集，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分工优化需要，王斌先生不再继续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

为更好促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相应调整总经理职务的任职人选。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金融科技相关业务，具备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本次调整及聘任总经理后，张杨先生的任职调整为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杨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